

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生作品收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发学生创新创业活力，规范学生优秀作品的收藏、展示与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作品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与社会文化资源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独立或合作完成的原创性作品，涵盖艺术设计、手工制作、数字媒体、文学创作、科技创新等领域（具体类别详见附件1《学生作品分类目录》）。

第三条 坚持“分级管理、激励创新、权责清晰、资源共享”原则，实行院级、系级两级收藏管理体系，明确学院办公室统筹、图书馆与系分工负责的实物管理机制，保障作品安全与有效利用。

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具体职责分工

（一）学院办公室（综合管理）

1. 制定、修订学生作品收藏管理制度；
2. 统筹院级、系级收藏的评审组织、监督与考核；
3. 协调解决收藏过程中的争议（如版权纠纷、成本核算等）；
4. 定期向学院领导汇报收藏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图书馆（院级作品实物管理）

1. 负责院级收藏作品的实物接收、登记、分类、保管（需符合作品保存条件，如温湿度控制、防蛀、防潮等）；

2. 建立院级作品电子档案（含实物照片、创作说明、获奖证明等），纳入学院“学生作品数字馆”平台统一展示；
3. 配合教学、科研、展览需求，提供作品借用服务；
4. 定期向学院办公室提交院级作品保管状态报告。

（三）系（院）（系级作品实物管理）

1. 负责系级收藏作品的实物接收、日常保管（保管条件需符合作品特性）；
2. 建立系级作品纸质/电子档案，同步至学院“学生作品数字馆”；
3. 结合专业教学需求，组织系级作品展览、交流活动；
4. 定期向学院办公室提交系级作品保管状态报告。

作品归档编号：

作品编号格式			
作品 级 别	院级作品		YH-202500X
	系级作品	教育与外语系	JY-202500X
		艺术与建筑系	YS-202500X
		信息技术系	XX-202500X
		经济管理系	JJ-202500X
		医疗护理系	YL-202500X

第三章 收藏范围与标准

第五条 收藏类别

学生作品按类型分为五类，具体标准由各系（院）结合专业特色细化：

1. 艺术创作类：绘画、雕塑、书法、摄影、影视动画、手工艺（陶艺、漆艺、编织等）；

2. 设计实践类：产品设计、环境设计、视觉传达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数字媒体设计；

3. 学术研究类：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、实验成果（需附成果证明）；

4. 科技创新类：发明专利（实用新型/发明专利）、科技竞赛获奖作品、科创实验装置；

5. 文化传承类：非遗技艺创新作品、地方文化主题创作（如传统工艺改良、民俗艺术再现）。

第六条 院级收藏标准（全校性标杆）

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、艺术展演、设计大赛等重要赛事奖项（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）；

2. 具有显著社会影响力（如被政府机构、博物馆、企业收藏，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报道）；

3. 体现跨学科融合创新，对学科建设或产业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；

4. 代表学院最高创作水平，在同类院校中具有竞争力。

第七条 系级收藏标准（专业性特色）

作品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校级及以上技能竞赛、艺术展演奖项；
2. 突出本系（院）专业特色（如教育与外语系的绘画、书法；艺术与建筑系的“地域文化产品设计”、“传统工艺创新”等）；
3. 具备教学示范价值（可作为典型案例用于课程教学或实践训练）；
4. 学生自主创作的原创性作品（无抄袭、剽窃争议）。

第四章 原材料归属与成本补贴

第八条 原材料权属规则

1. 学院提供原材料：若作品创作使用学院统一采购的原材料（如画材、实验器材、设计软件等），作品所有权归学院（院级收藏）或系（院）（系级收藏）；

2. 学生自备原材料：若作品使用学生自备原材料（需提供购买凭证或自制材料说明），作品所有权归学生，但被院级/系级收藏时，学院按实际制作成本给予补贴（仅限材料、工具、耗材等直接费用）。

第九条 成本补贴标准

收藏级别	补贴范围	补贴额度	补贴流程
院级收藏	学生自备原材料	实际成本全额	提交《成本补贴申请表》+正规票据→系（院）初审→学院办公室复核→财务处发放
		补贴	提交《成本补贴申请表》+正规票据→系（院）评审委员会审核→系主任审批→财务处发放
系级收藏			

第五章 推荐与评审流程

第十条 推荐时间

每年4月（春季学期）和10月（秋季学期）集中受理推荐，特殊情况可单独组织专项征集（如毕业季优秀作品、竞赛获奖作品专题收藏）。

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

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：

1. 《学生作品收藏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；
2. 作品实物（或高清电子文件，数字媒体类需提供可播放版本）；
3. 创作说明（含创作背景、技术路线、创新点、社会价值等，字数500-1000字）；
4. 辅助证明材料（获奖证书、赛事通知、媒体报道截图、专利证书、原材料购买凭证等）；
5. 若使用学院原材料，需注明材料名称、数量及领用记录（由系（院）实验室或仓库确认）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

（一）系级收藏评审

1. 初审：系（院）教学秘书负责形式审查（材料完整性、作品原创性声明），筛选符合基本条件的作品；
2. 终审：系（院）成立“学生作品评审委员会”（成员包括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、行业专家、教师代表，人数不少于5人），

按“创新性（40%）、艺术性/技术性（30%）、教学适用性（20%）、成本合理性（10%）”评分，按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拟收藏名单（每届不超过本系年度毕业作品总数的10%）；

3. 公示：拟收藏名单在系（院）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办公室备案。

（二）院级收藏评审

1. 推荐：系（院）从系级收藏作品中择优推荐（每系平均不超过6件/年），或由学生直接申报（需附系级推荐意见）；

2. 终审：由学院办公室牵头，组织学院办公室、教务处、图书馆、财务处、相关学科专家及校外行业代表，人数不少于7人），按“代表性（40%）、影响力（30%）、学术/产业价值（20%）、资源转化潜力（10%）”评分，确定院级收藏名单（每年不超过30件）；

2. 公示：拟收藏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学院办公室发文确认。

第六章 管理与激励措施

第十三条 实物管理规范

保存方式：

1. 实物作品：院级作品由图书馆存放于专用陈列室（配备恒温恒湿设备），系级作品由各系存放于专业教室或资料室（需符合作品保存要求）；

2. 易损作品（如纸质绘画、织物）：采用密封、防潮、避光等措施保存，非必要不对外展示；

3. 数字作品：上传至学院“学生作品数字馆”平台，永久备份。

使用权限：

1. 学生保留作品署名权，学院（院级）或系（院）享有非商业性展示、宣传、教学使用的权利；

2. 对外展览、出版、授权需经作者书面同意，收益的70%归作者，30%纳入“学生创作基金”（用于支持作品制作、展览及成果转化）。

第十四条 激励标准（一次性奖励）

类别	院级收藏	系级收藏
证书	颁发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学生优秀作品收藏证书》（校级）	颁发《XX系学生优秀作品收藏证书》（系级）
奖金	1000-2000元（按作品级别浮动）	500-1000元（按作品质量浮动）
备注	参加省级以上赛事展览并获奖	参加院级以上展览并获奖

第七章 监督与退出机制

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

1. 学院办公室、财务处每年联合检查作品保存状态及补贴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无损坏、丢失或挪用；

2. 获奖作品若被查实存在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收藏资格，追回奖金与证书，并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退出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收藏方有权终止收藏并收回作品（或追回补贴）：

1. 因不可抗力（如自然灾害、虫蛀）导致作品损毁且无法修复；
2. 作品涉及违法违规内容（如违反公序良俗、侵犯他人权益）；
3. 学院因教学/展览需要调整作品用途（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作者）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实施日期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每年修订一次细则。